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0006

镇安中学购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镇安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3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4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省镇安中学购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中学购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0006

项目名称：镇安中学购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755.4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镇安中学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755.4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755.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197755.48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7,755.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安中学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安中学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ate/index_7.jsp）”中可查询，资质范围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磋商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文件售后不退。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4、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镇安中学

地址：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办太坪社区镇安中学

联系方式：0914-5339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层

联系方式：15829560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慧、张健、李一凡

电话：15829560758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镇安中学 地址：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办太坪社区镇安中学 联系方式：0914-53396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层 联系人：王慧、张健、李一凡 电 话：15829560758
3	项目名称	镇安中学购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4	项目编号	ZB2026-0000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97,755.48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2026 年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范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维保。维保建筑面积 152119.6 平方米，现维保范围增加 6 栋学生宿舍楼的火灾报警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安中学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安中学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p> <p>（2）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p>
----	---------	--

		<p>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中可查询, 资质范围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磋商文件至开标当日,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1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服务期	1年
1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15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6	偏离	主要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不接受负偏离。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逾期不再接受。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
19	磋商保证金	<p>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p> <p>（2）担保函（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后，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开户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2708 0501 0120 1000 0878 57</p> <p>开户行号：4028 0340 1227</p>
20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U 盘 2 个，储存内容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2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p>

		<p>“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外层包装要求：</p> <p>（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p> <p>（2）项目名称、编号。</p> <p>（3）提交日期。</p> <p>（4）联系方式。</p>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层。</p>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3-13 14:00:00</p> <p>响应文件接收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 2 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及评审标准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中标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风险自担。</p>
2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开标携带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陕西省镇安中学。

2.2 监督机构：镇安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公告（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4.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为准。

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澄清与答疑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预览陕西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响应函和报价表。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1.3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不能满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1.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有效的，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2、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2份（U盘储存，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2.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

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予接受，未按照上述方式对响应文件加盖印章或签署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2 **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 外层包装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 项目名称、编号。
- (3) 提交日期。
- (4) 联系方式。

3.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磋商报价

4.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企业成本、人工费、交通费、仪器设备费、利润及税率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完成整个项目所需服务所投入的所有费用。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4.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

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5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7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 磋商保证金交纳

5.3.1 供应商必须以单位名称通过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对公转账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5.3.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5.4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磋商时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5 磋商保证金退还：

5.5.1 未成交单位：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5.2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5.5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 (4)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 (5) 其他违背或不符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响应文件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8.1 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8.3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大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1) 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现场监督人、主持人，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4) 现场工作人员或监督人按任意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初审；

(6)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

(7)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8)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9) 磋商大会结束。

2、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磋商方法具体见第四章。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1、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供应商。

2、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特殊原因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

2.4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签订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见合同要求。

3、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送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镇安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

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4 联系电话：15829560758

8.5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层

八、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以上内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

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其他

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采购人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有效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合格，有效</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合格，有效</p>
<p>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中可查询，资质范围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磋商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合格，有效</p>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经查询，无不良记录为合格</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为合格</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非联合体参加为合格；无相关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符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保证金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足额、按时缴纳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要求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1 初步评审标准中有一项不满足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不符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 (6) 响应文件中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 (7) 经二分之一评委认定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1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

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3家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磋商活动终止，满足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详细评审

6.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满分100分。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说明
报价	2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即20%） × 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维保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等。 ①整体服务方案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服务方案可行、合理、详细全面的计15分； ②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缺或者内容条理不清晰的计12分； ③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9分；

		<p>④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切合实际情况，不具有操作性或内容有缺项的计 5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制度</p> <p>①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计 10 分；</p> <p>②管理制度内容不具有可行性的或不完善的计 7 分；</p> <p>③管理制度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管理制度分配不合理的计 4 分；</p> <p>④方案架构不完整，不切合实际情况，不具有操作性或内容有缺项，计 1 分；</p> <p>⑤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 分	<p>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等。</p> <p>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10 分；</p> <p>②内容有 1 项缺项，计 7 分；</p> <p>③内容有 2 项以上缺项，计 3 分；</p> <p>④未提供培训方案及与培训方案有关内容的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依据相关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半年、年终等维护保养的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消防设施维保记录等内容。</p> <p>进度计划清晰、明确，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进度计划清晰、明确，安排一般得 7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粗略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 分	<p>1.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进行评审。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8 分；</p> <p>②内容有 1 项欠缺的计 5 分；</p> <p>③内容有 2 项及以上严重欠缺、薄弱，不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 3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消防一级工程师资质的计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资质证书、本单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设备配置	10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维保设备。 ①维保设备配备齐全、可行性高，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0 分； ②内容有 1 项欠缺的或投入的用品不能满足所有人员的计 7 分； ③内容有 2 项及以上严重欠缺、薄弱，不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 4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应急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具有应急能力，应急方案合理、可行。 ①整体方案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方案可行、合理、详细全面的计 10 分； ②整体方案内容欠缺或者内容条理不清晰的计 7 分； ③整体服务内容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4 分； ④整体方案内容简单，不切合实际情况，不具有操作性或内容有缺项的计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业绩	5 分	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类），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b、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2%）。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8、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1 最终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废标情况的。

9、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方式及目的要求

1、维保范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应急疏散以及应急照明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2、维保方式：月检、季检、年检及应急故障维修。

3、目的要求：使已承担维保的消防系统达到国家有关消防标准要求，并确保消防设备、设施时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系统运行状况要达到优良状态。

二、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维保方针

本着“严格按消防规范、标准来进行维护保养，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维保方针。同时根据甲方具体情况提出最适当方案，一经实施，提供及时、负责、优质的全面服务。

2、维保接管

1) 在进场前，收集系统技术资料，安排专业工程师及维保技术人员对所承保系统竣工图、消防设备资料进行专项学习，并进行现场摸底，熟悉所承保系统结构、分布及运行状况。

2) 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维保工作计划，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

3) 在进场维保前，项目负责人组织维保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结合具体操作部位，关键部位的质量要求，操作要点及注意事项进行交底，确保维保成员反复学习，认真贯彻执行。

4) 在进场后与甲方进行系统交接，对甲方消防设备进行清点、整理、编号，挂上标识牌，并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将控制阀门用锁链锁定在开启或规定状态，检查系统运行状况。

5) 对所承接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对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向甲方报告，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6) 以现场状况制定系统保养计划进度，按计划实施维护保养工作。

7) 在单项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填写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并提交甲方签认后存

档。

4、维保人员配备要求

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指定正负责人和副负责人各 1 名，将由具有消防电系统、消防水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5 年以上安装、调试丰富工作经验和较高劳动技能的技术人员担任；季检、年检等大型检查测试，公司将调配数名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熟练的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技术支持。所有技术人员需通过陕西省消防局的技术考核并领取消防上岗证才能上岗。

1) 现场维护保养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每月例检、每三个月季度综合检查、年度检查、维护保养及全天候 24 小时随时受理故障报告。

2) 每位维保人员配备 1 部专用工作手机作为日常及应急的通讯工具，并配备消防维保专用车作为外出维保交通工具，以加快应急维修的反应速度，同时也提高维保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

3) 每位维保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消防上岗证、工作证、统一工作服方可上岗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

4) 维保人员应熟悉甲方使用的消防系统的原理和结构，熟悉消防联动关系，有较强的判断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工作要求及配合事项

1) 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及检查项目内容，对甲方的消防设施及运行情况每月进行一次例检，每季度综合检测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每次检查结果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查结果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备案。

2) 负责配合消防局每年度对甲方的消防检查工作，并协助甲方向消防局汇报本年度的消防管理工作。

3) 在维保期间，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为前提，每次检测应事先通知甲方并会同甲方共同进行，非相关专业人员不可擅自动用消防设备，以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4) 甲方有专人配合及签认，及时对保养过程中相关问题进行协商，以确保保养工作顺利进行。

5) 在维保过程中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维修并向甲方汇报，因特殊原因及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双方应协商尽快解决，以保证消防系统能正常运行。

6) 对检测保养过程中可能发生一些不可预料的事项（如警铃误动作等）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7) 每次保养工作结束时，提交有关检查记录给甲方工作人员予以签认备案。

8) 每次保养工作结束后将一切消防设备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 维保人员应认真负责，管理好甲方提供的全部图纸及相关资料，认真进行检查维护并如实填写消防系统的检测记录。

10) 不定期培训、指导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学习消防规范，熟悉和正确使用、操作甲方的消防设备设施。

三、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内容

通过定期的维护性检测，按照严格的保养操作流程和对现场的管理，为甲方解决系统中存在的隐患，并对系统进行评估，对薄弱环节加强维护管理或进行整改，做到防患于未然。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 月检计划：

1) 检查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检查系统主、备电源状态，检查、清洁电池组。

2) 检查火灾报警主机，测试系统自检、消音、复位、故障报警、火灾模拟报警和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确认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3) 检查现场设备探测器、手报按钮、警铃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4) 火警抽查：通过对烟感器吹烟（或按下手报按钮）进行抽样测试（约 10%），此时探测器应动作并有确认灯显示，同时报警主机应火警，火警指示灯点亮，发出报警声音、相关的警铃鸣响。

5) 分区火灾模拟测试，检查系统报警功能是否正常，联动逻辑是否正确。

6) 联动柜手动启动现场设备，检查设备启动是否正常，应答信号是否正确。

1.2 季检计划：

1) 重复检查月检内容。

2) 检查主、备电源输入是否完好、备用电源是否损坏。

3) 对现场模块箱进行检查，检查箱内元件是否完好、是否有脱线。

4) 联动功能测试：手动或自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5) 拆下任一个探测器时, 火灾报警器上应有故障显示。

1.3 年检计划:

1) 重复检查季检内容。

2) 对备用电池进行充放电试验, 如性能不良及时申请更换(半年一次)。

3) 对系统进行全面联动功能测试。

4) 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调试。

5) 对所有涉及消防报警设备(如烟感、温感), 应进行清洁、除尘、接点紧固等工作。

6) 对火灾报警及控制线路进行维护检查。

7) 保证火灾发生能随时与消防队联络。

8) 每年对需要清洁的探测器进行清洁处理。

2、自动喷淋系统

2.1 月检计划:

1) 检查水池水位且保证消防水池不作他用, 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2) 进行放水试验, 检查湿式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是否符合条件, 系统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电磁阀并启动试验, 动作失灵时应更换。

3) 检查喷头及附件的损坏、缺少等情况, 及时清除异物, 并看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否完好。

4) 检查控制阀门的铅封或锁链是否处于锁定状态。

5) 喷淋泵每月应启动运转一次看是否正常; 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放水测试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6) 检查压力表读数是否正确, 压力开关工作阀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2.2 季检计划:

1) 重复月检内容。

2) 清扫过滤网, 使其无堵塞现象。

3) 检查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是否处于开启状态。

4) 检查系统报警阀组的报警、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5) 对相关闸阀、水泵轴承加润滑油, 以保持其运行良好。

- 6) 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试验, 对喷淋主泵、备泵运行 10 分钟。
- 7) 检查延时器延时是否准确, 水力警铃响应是否及时, 声响是否符合设计规范。

2.3 年检计划:

- 1) 重复季检内容。
- 2) 对系统水压最不利处的试水装置进行试水, 检查水压、流量是否符合规定。
- 3) 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信号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 4) 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 对所有配电柜内吸尘、清洁, 并固定所有接线点、检查标志是否完好。

5) 模拟功能调试:

- a、报警阀动作, 警铃报警;
- b、水流指示器动作消防控制中心有反馈信号;
- c、压力开关动作, 消防控制中心有反馈信号;
- d、信号阀启动、关闭时, 消防控制中心有反馈信号;
- e、消防泵启动、停止, 消防中心有反馈信号;
- f、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投入运行。

3、消火栓系统

3.1 月检计划:

- 1) 对消火栓箱及内部配件等消防设施进行外观检查, 以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查看配件是否齐全。
- 2) 检查控制阀门是否完好, 是否处于开启或规定状态。
- 3) 检查消火栓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油漆是否有脱落现象。
- 4) 检查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的附件是否齐全, 接口是否完好、无渗漏, 阀盖是否齐全;
- 5) 按安装数量的 10% 试验远程启泵消火栓按钮, 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 6) 试验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3.2 季检计划:

- 1) 重复检查月检项目。

- 2) 对相关闸阀加黄油, 以保持其润滑好用。
- 3) 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 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3.3 年检计划:

- 1) 重复检查季检内容。
- 2) 消火栓按钮联动启动水泵测试, 并进行放水测试, 观查充实水柱长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3) 核实供水源水量、水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4) 对范围内所有消防控制器等进行检查、清洁, 并紧固所有接点, 检查标志是否完好等。

4 消防给水系统

4.1 月检计划:

- 1) 检查消防泵电源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泵体是否有渗水, 消防水泵启动运转是否正常。
- 2) 对消防泵启动运行一次, 在泵房现场手动启动及连锁投用系统联动启动, 是否保证消防泵正常启动及故障信号反馈回调控中心。

4.2 年检计划:

- 1) 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泵电源检查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泵体是否有渗水, 试验和检查压力表, 消防水泵启动运转是否正常, 轴封处密封无泄漏现象, 流量是否符合额定流量要求。
- 2) 检查消防泵远程启动、就地动作及有关联动信号显示, 实测一次消防水泵的实际流量、压力, 消防泵壳是否有渗漏、冒汗等缺陷。
- 3) 检查现场手动启动及远程启动是否正常, 测试消防泵连锁投用, 主备泵的切换功能, 主泵故障, 备用泵是否能自动投入, 消防泵故障信号是否能反馈至调控中心。

5 、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指示系统:

- 1) 每月度检查外观质量, 是否具有短路保护。
- 2) 每月度抽查应急转换时间
- 3) 每月度检查外观质量, 安装是否牢固, 周围是否有遮挡物。
- 4) 每月度检查图形及疏散指示方向是否正确。

5) 每月度疏散指示灯的亮度

6、防排烟系统

6.1 月检计划:

- 1) 手动启动防排烟风机，检查风机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 2) 检查风阀、排烟阀工作状态，开启逻辑是否正确。
- 3) 检查排烟、加压风机的联动控制及控制信号返回情况。
- 4) 检查风道连接处密封是否完好。
- 5) 检查通风口是否有遮挡物，如有遮挡及时组织清理。

6.2 年检计划:

- 1) 重复检查月检内容。
- 2) 检查、调整风机皮带，如有老化及时申请更换。
- 3) 清理入风口，给防排烟风机加润滑剂。
- 4) 系统自动、远程启动、就地启动功能测试，检查功能是否完善，信号反馈是否正确。
- 5) 对风机的相关部件进行检查，检测轴心是否偏移， 叶子是否变形。启动防排烟系统使之工作 10 分钟，观察电机是否正常，测量其送风口排烟口风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防火分隔系统

7.1 防火门:

- 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 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 3)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7.2 防火卷帘门:

- 1)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 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8、气体灭火系统

- 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 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 有无泄漏现象;
- 3)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 有无腐蚀、脱漆;
- 4)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1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三、验收

- 1、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邀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验收。

-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4)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 (5) 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 (6) 其他（如有则附）

四、合同实施

-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规划编制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供货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镇安中学购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由_____（采购人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日期：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日期：

第二条：购买服务的内容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_____。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二）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 _____。

(三)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依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 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二) 验收标准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3、校方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供应商向校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校方日后管理。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组织协调, 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 4、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无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新增费用的，应参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确定费用，签订补充合同，乙方组织实施落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 2、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 4、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原因导致使用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及项目使用方进行处理。
- 5、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 6、乙方保证项目达到运行质量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 7、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的技术维护。
- 8、在满足本次服务标准范围内，乙方负责系统及各模块的日常维护及功能实现。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合同期内，供应商接受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及校方的检查，每检查一次发现消防维保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校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若三次抽查发现消防维保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校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三）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视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校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

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B2026-00006

镇安中学购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 拟

（注：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一、磋商响应函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2、本磋商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3、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承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如我方成交，依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其他任何投标。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说明：总报价（首次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建筑面积	维保范围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镇安中学购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152119.6m ²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注：

1. 此处的合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截止		
企 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2、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相关内容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鉴于_____（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在此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金额_____元的责任。

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九、投标声明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保证金 退回账 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行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字迹清晰可辨		
注：本表仅用于投标人 退还保证金时使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开标现场签到时交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